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转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9.11万股-778.2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8%-1.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5.7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9.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89.11-778.21	0.98-1.96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7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3,891,050	0.98%	7,782,101	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168,858	100.00	393,277,808	99.02%	389,386,757	98.04%
股份总数	397,168,858	100.00	397,168,858	100.00%	397,168,8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9.97亿元，流动资产为183.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9.03亿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前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0.95%、1.09%及2.53%，占比均较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87%，货币资金为26.12亿元，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的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可，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当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涉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转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临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管理方式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临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止，同意调整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方式，调整为自行管理。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8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30,800股已于2021年8月4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2.75元/股。2021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2月6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43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13%。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调整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持股计划调整的具体管理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四、本次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7人，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份额30,071,642份，占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6.8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6年8月3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0,071,64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3,000,000	3.21%	1.13%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93,338,604	35.02%	11,644,000	14,644,000	15.69%	5.49%	14,644,000	100%	78,694,604	100%
合计	93,338,604	35.02%	11,644,000	14,644,000	15.69%	5.49%	14,644,000	100%	78,694,60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持有公司93,33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6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占公司总股本的5.49%。陈勤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陈勤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3、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宝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先生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管理层调整后，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仍在全面梳理公司内控体系过程中。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已经在准备相关培训资料，从证券、法律、财务等多个层面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两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待内控体系全面梳理后针对性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将持续进行。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在全面梳理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后续将招聘更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充实内部审计人员配置。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大会会议流程，股东大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大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积极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帕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帕瓦”；（二）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28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归还本金及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帕瓦”，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184”。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积极追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积极沟通，督促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障